

雲林縣 2025 年臺灣閱讀節活動

【大家一起來說故事比賽】計畫書

壹、 依據：雲林縣 2025 年臺灣閱讀節活動計畫

貳、 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說故事活動，有效轉化閱讀型式，激發學生創意才能，鼓勵孩子上台演說，提升孩子自我表現的能力與勇氣。
- 二、透過繪本閱讀準備，加深親子感情，同時也能增進親子互動，進而促使家庭共同熱愛繪本閱讀及說演活動。
- 三、提升學童口語表達能力，深化語文教育的效益。

參、 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。

肆、 辦理日期：114年12月14日(星期日) 下午 1:00-5:30。

伍、 辦理地點：雲林縣文化觀光處。

陸、 參賽對象及組別：(限親子或親師參加，團隊成員最多 5 人)

- 一、新住民組：名額至多 6 組
- 二、英文組：名額至多 6 組
- 三、家庭組：名額至多 6 組。(父母親都參加者優先錄取)
- 四、台語組：名額至多 6 組

柒、 報名方式及領隊會議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4年11月21日(星期五)止。由指導老師或家長(法定年齡須滿 20 歲)作為代表人協助上網(<https://reurl.cc/ZNKZe6>)填寫報名資料。報名即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拍攝及影片宣傳運用。報名截止日後，將於 114 年11 月26 日(星期三)前通知錄取名單。
- 二、領隊會議：112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 00 分，假虎尾驛(雲林縣虎尾鎮中山路 10 號)辦理抽籤，請各參賽隊伍派員參加(不另通知)，不克參加者由主辦或承辦單位代為抽號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聯絡人：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圖資科康心慈小姐，電話 05-5523213，E-MAIL [信箱:ylhg68157@mail.yunlin.gov.tw](mailto:ylhg68157@mail.yunlin.gov.tw)

捌、 **故事主題**：反詐騙相關議題。（如：真實案例改編、虛構創意故事、家庭守護故事、校園防詐故事……）

玖、 **比賽內容、評審與獎勵**：

一、**參賽限制**：每 1 組報名及上台人數至多 5 人，含主講學童及偕同表演者（如指導老師或家長，可協助繪本故事翻頁等）。

二、**表演型式**：用說繪本故事的方式來敘述繪本含義，可加入創意及小型輔助道具等來呈現。所使用之道具或表演服裝等，應採用可回收材質或以回收再利用之方式創作，盡量不使用塑膠產品。

三、**比賽時限及規則**：

（一）現場演說時間以不超過 5 分鐘為原則，4 分30 秒時，將按鈴或舉牌提醒，超過 5 分鐘者將酌予扣分。

（二）比賽所需道具，由參賽者及偕同表演者自行攜帶上台。各組上、下台及擺設、撤離道具時間請勿超過 1 分鐘，前一組下台時，請準備接續的組別同時上台，並自行注意掌握時間。

（三）各組參賽者，於比賽進行中經唱名 3 次不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
四、**獎勵**：

（一）第一名：各組錄取 1 名（共計 3 名）禮券 2,000 元，獎狀一紙。

（二）第二名：各組錄取 1 名（共計 3 名）禮券 1,000 元，獎狀一紙。

（三）第三名：各組錄取 1 名（共計 3 名）禮券 500 元，獎狀一紙。

（四）最佳表現獎：各隊錄取 1 名，獎狀一紙。

（五）參加獎：餐盒乙份。

五、**評審方式與評分標準**：

（一）**評審方式**：主辦單位邀請專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分，評比總分為 100 分，將以總分轉序位的方式進行評選。成績公佈後，辦理頒獎典禮頒發獎狀及禮券。

（二）**評分標準**：

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）60%。

2.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）30%。

3. 儀態（動作、表情）10%。

六、如有提前調整賽程，另由主辦單位公告。流程僅供參考，各時段活動依比賽作業實際情形，彈性調整。請參賽者留意連絡信箱的通知訊息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七、活動流程表

活動流程表			
說故事比賽活動 12月14（六）			
時間	內容	說明	地點
13: 00-13: 30	各組參賽者報到		地下演講廳
13: 30-13: 40	主持人開場 長官來賓致詞		
13: 40-14: 20	新住民組演說比賽	編號 A1-A6	
14: 20-15: 00	英文組演說比賽	編號 B1-B6	
15: 00-15: 40	家庭組演說比賽	編號 C1-C6	
15: 40-16: 20	台語組演說比賽	編號 D1-D6	
16: 20-16: 30	成績計算及公布	評審確認後，公布且列印獎狀	
頒獎典禮 12月14（六）			
時間	內容	說明	地點
16: 30-16: 40	表演節目	邀約中	地下演講廳
16: 40-16: 50	總評	評審長獎評	
16: 50-17: 30	頒獎及合影	頒發獎狀禮券及拍照留念。	
17: 30-	禮成賦歸		

壹拾、 注意事項:

- 一、為維持比賽水準，必要時得以調整獎項或從缺。
- 二、主辦單位得自行或委由他人於比賽現場進行全程攝影及錄影。
- 三、報名表單請由指導老師或家長擔任代表人(聯絡人)填寫報名。
- 四、參加比賽即同意著作權授權及同意拍攝(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，拍攝或製作影片時，應先取得兒童監護人之同意，方得進行拍攝)。
- 五、比賽當天參賽者須以現場發音 live 演出，不得使用預錄的方式進行，但得事前準備供現場演出之必要音效。
- 六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；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

壹拾壹、 經費：雲林縣 2025 年臺灣閱讀節活動計畫項下支應。（經費概算表詳附件一）

壹拾貳、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